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
服务（监控调度保障）项目-河南省国家综合交通运输
信息平台部省联动试点任务第三方评估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受托人）：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委托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试点任务第三方评估服务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包括：依据实施方案、试点批复意见、《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针对河南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 5 项试点任务、15 项业务应用场景，围绕试点组织情况、试点完成情况、贯彻落实情况、成果的实际效果、成果的引领性和成果的可复制性、成果的归档管理等 7 个方面，以现场或远程方式开展验证性评估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改正建议，并提交《部省联动试点成果验证及成效评估报告》和《试点优化和成效提升建议》等成果。

2. 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试点任务验收结束后一年。

二、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 (1) 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职责：

- (1)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地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2) 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3) 指定项目联系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本项目服务。
- (4)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服务实施验收

1. 成果交付：在河南省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试点任务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部省联动试点成果验证及成效评估报告》，报告应覆盖 15 个业务应用场景，现场收集梳理各场景试点完成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评估试点任务完成情况与试点成果应用效果，并对证明材料按照试点组织情况试点完成情况、贯彻落实情况、成果的实际效果证明、成果的引领性证明、成果的可复制性证明等进行分类，形成资料汇编。任务验收后应结合河南省工作实际，针对 15 个业务应用场景逐一提出优化和成效提升建议，成功提交。上述成果提交方式为纸质版一式叁份，电子版一式壹份，存储介质为 U 盘。

2. 验收标准：《部省联动试点成果验证及成效评估报告》应内容丰富全面，覆盖 15 个业务应用场景，现场收集梳理各场景试点完成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评估试点任务完成情况与试点成果应用效果，并对证明材料按照试点组织情况试点完成情况、贯彻落实情况、成果的实际效果证明、成果的引领

性证明、成果的可复制性证明等进行分类，形成资料汇编；《试点优化和成效提升建议》应结合河南省工作实际，针对 15 个业务应用场景逐一提出优化和成效提升建议。

覆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符合行业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甲方合理的技术要求，成果文件应数据真实准确、分析科学合理、报告完整规范。

3. 验收程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如对成果文件有异议，应在验收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明确异议内容及修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给甲方进行审核确认。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一直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满足甲方的要求为止。若甲方在验收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成果文件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

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前需提交甲方确认的合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按照约定日期进行付款。如甲方因资金到位问题无法按时付款的，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延期支付，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及时向乙方付款，乙方应予以理解。如因甲方资金支付情况需提前支付，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银行保函。

1. 合同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 元)(税率 6%)，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2. 支付方式:

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提交《部省联动试点成果验证及成效评估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7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乙方根据部省联动试点验收情况,提交《试点优化和成效提升建议》,以及合同款10%(29,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有效期一年的银行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11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服务期满,甲方根据验收条款完成验收后的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银行保函。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按照甲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2、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按照甲方意见

延长不超 3 个月服务期或扣除不超过 30% 的合同价款；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6、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应当支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1、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 30 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七、其他约定

1、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能生效。

2. 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八、协议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新郑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11 号

院 2 号楼 2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法定代表人：张以峰

委托代理人：范琦

委托代理人：沈志刚

电 话：

电 话：010-5831454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账 号：411060800018150307124

账 号：11001045400053006395